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职责分类

城市建设管理局现有职能科室11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房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水务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电力电信科、绿化科。

**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负责日常党务和政务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反馈、新闻宣传、保密、档案、信访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协调局领导对全局业务进行综合协调，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督查、督办领导批示和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局工作计划和预算指标的编制上报；负责局属行政事业费用的开支、使用；负责人事培训、继续教育、考核等工作。

2.房管科（物业办、住房保障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住房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销售和管理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审查、复核、建档等日常服务工作；承担住房保障相关报表的统计；负责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发证和产籍管理工作；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审和商品房合同鉴证抵押、房屋产权确权发证预审工作；负责物业服务的指导、日常监督和企业资质年检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使用审批工作。

3.建筑市场管理科（清欠办）

负责工程登记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工程监理备案；协调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项目部备案；行使对建筑施工的稽查管理；依法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质量监督站（工程造价站）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各环节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监督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工程竣工验收过程；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建档案工作；负责监督全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质量行为，办理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备案；负责全区质检员、检测员的资格管理及培训、达标工作；负责施工合同审查及备案，监督检查建设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5.安全监督站（节能办、墙改办）

负责制订建筑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计划，并进行督导落实及考核；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负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持证上岗监管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文明施工的推进工作；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设备管理和检测行为的核查工作；负责组织建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产品的开发、推广及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建筑节能产品的监督管理。

6.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工程交易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招投标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情况汇总统计、上报、交流等工作；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调解招投标纠纷；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管理。

7.水务科（水资源管理办公室、防汛办公室）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节约用水、河道维护、水利闸桥、农村水保、防汛以及水资源费和河道维护费的收缴等工作。

8.市政工程管理科

负责编制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市政建设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立项、征地拆迁、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基建手续；负责市政建设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交接等工作；负责市政建设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档和竣工后工程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和管理。

9.公用事业管理科

组织拟定市政设施、环境卫生、节水供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等发展规划及行业年度计划；负责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企业的监管，下达综合指标，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市政、环卫、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工程的质量监督和综合协调服务，参与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工程进度与质量、竣工验收监交等管理工作；对城市供水、污水排放、供热、燃气改变用途、增容等应由政府管理的社会职能项目，依法进行管理和审批；负责对市政公用事业国有资产的监督；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道路挖掘补偿费、城市市政、环卫设施占用补偿费的收缴；负责环境卫生设施、道路、公共厕所清扫保洁和各类垃圾处理的检查监督管理；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0.电力电信科

负责编制供电配套发展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企业供电配套设施的建设；负责供电工程立项、征地拆迁、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各项前期手续；负责供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交接等工作；负责电信弱电管网的建设管理；负责路灯、亮化等电力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11.绿化科

负责行使绿化办职能；负责园林绿化项目立项、征地拆迁、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基建手续；负责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交接等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建档和竣工后工程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6985.46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698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0.04万元和公用经费29.28万元；项目支出26386.1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较2019年增加2198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5.08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房屋安全鉴定、；工程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1919.4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道路、绿化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9.2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控接待范围、接待对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职能及业务情况，2020年专项预算26386.14万元，具体如下：

1. 保障性住房费用23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我局分两批建设了156套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现已全部分配入住。2020年，项目支出主要有物业设施的维护管理及人员工资支出等。

1. 电费（路灯、泵站等）343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用电单位需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我局电费组成主要有路灯、城市亮化、排水泵站、办公楼等设施。

1. 市政设施维护费300万元。

项目必要性：为保障市政设施完好率，充分发挥各项设施作用，需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城市主次干道、便道、路缘石、排水管网等公共设施。

1. 房屋安全鉴定费5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上级要求，对危旧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1. 道路保洁、新能源车、垃圾处理费等1500.19万元。

项目必要性：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是保证城市环境的重要工作，目前我区已建成道路面积100万平方米，雇佣环卫工人130名，生活垃圾中转车辆9辆，为确保垃圾外运，新购置新能源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清扫车、冲洗车。为保证文明城创建工作达标，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人工资及保险、材料购置、设施维修、车辆维修保养、垃圾处理费等。

1. 环境整治费5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文明城创建要求，保证城区环境清洁，清理、平整和清运道路两侧垃圾。

1. 建筑材料抽检费10万元。

项目必要性：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监管部门必需对现场工程材料实施抽样检测，有效打击偷工减料行为。

1. 节能预算数审计费15万元。

项目必要性：自2018年起，执行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审计制度，对工业、商业、民用建筑节能工程预算进行审计审核，依据审计报告收缴建筑节能费。

1. 4#路河网及调蓄池工程900万元。

项目必要性：与世纪路河网连接，将区内雨水经4#路河网向东排入调蓄池后，由东泵站排入唐海三排干，解决雨水排放不畅问题。

十、住房保障政策法规、质量安全、水务管理、招投标、物业管理、城建档案等培训费用2万元。

项目必要性：我局涉及职能较多，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强化，城市建设管理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尤其是政策的不同随之操作程序和方法也将改变，为适应新政策、新方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工作人员需尽快掌握各项业务技能，每年有选择性的参加专业知识的培训。

十一、防空警报器安装费11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曹妃区人防办相关要求，需在适当位置安装防空警报器28台。

十二、对滨海镇10个自然村饮水质进行检测16万元。

项目必要性：滨海镇10个自然村饮用水均为地下水直供，为确保群众用水安全，按照要求每半年对滨海镇27眼地下饮用水井水质进行一次检测。

十三、智能IC卡水表维修费6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唐山市水务局要求，工业和居民供水的地下水井必须安装智能IC卡水表，以便及时掌握用水单位用水情况，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现象。因智能IC卡水表属于电子精密产品，我区自然环境较差（盐碱腐蚀度高），需定期对设备构件进行及时维修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监督各单位用水量，为水资源税收缴提供科学依据。

十四、防汛电费、工资及物资等185万元。

项目必要性：城市防汛工作是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我局做为南堡经济开发区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着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管辖排水泵站4座，防潮闸1座，生活污水泵站3座，进入汛期需保证以上设施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泵站电费缴纳、临时人员工资、车辆运行费、设施维修维护以及防汛物资储备等。

1. 道路、绿化、雨污分流、路灯改造、清淤等工程建设20286.08万元。

项目必要性：建设荣福道西延、开放路北延、10#路翻修、等道路工程，实施东西区绿化隔离带、8#路两侧绿化、兴达道南侧绿化、两路一夹节点绿化，雨污分流排查改造，河网清淤，路灯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

1. 两路一夹缓冲池工程300万元。

项目必要性：建设工业废水缓冲池，经污水提升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扬尘治理费20.47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对环境进行长态化治理、裸露地面实施平整苫盖。

十八、公共厕所维护、果皮箱购置等6.91万元

项目必要性：保证4座公共厕所日常使用和维护，对分类垃圾箱及时更换。

十九、宏运小区供水管线维修费23万元

项目必要性：2016年对宏运小区供水主管主线进行维修改造，由供水公司暂垫付改造资金。

二十、政策法规宣传费3万元。

项目必要性：建筑业、房地产、水利、招投标、电力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完善，为确保依法行使职权，应及时将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公开宣传到位。

二十一、三友三小区“三供一业”改造工程1390.49万元。

项目必要性：三友集团生活区“三供一业”已完成移交，对3个住宅小区外墙、屋顶、道路、管网、路灯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二十二、垃圾中转站房屋维修维护60万元。

项目必要性：房屋北侧腐蚀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拟对破损部位实施维修维护。

二十三、新建公共厕所工程6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创城工作要求，拟新建公共厕所两座。

二十四、部分管网清淤工程120万元。

项目必要性：南盐三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东苑小区新建雨水管道、2#路生活泵站内架设东苑阳光园及东苑小区污水排放泵、友爱楼铺设管道及架设污水排放泵。

二十五、GIS系统及管网缺陷排查检测工程150万元。

项目必要性：按照市城管局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GIS地理信息系统及管网缺陷排查检测。

二十六、消防检测设备购置2万元。

项目必要性：保障消防设施抽查、验收数据准确。

二十七、黑臭水体治理300万元。

项目必要性：对世纪路、六道沟、沿海公路、两路一夹等河网水质进行净化处理，消除黑臭水体。

二十八、泵站设备维修维护50万元。

项目必要性：对汛期东西泵站、生活泵站等水利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障正常运转。

二十九、文明城创建50万元。

项目必要性：为持续保障文明城创建成果，对道路、空地等乱堆乱倒垃圾实施清理清运。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2.3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共计2.8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2.38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02.38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